

经验交流

关于宁阳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几点思考

纪复旺,刘利民,于红娟,刘军

(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宁阳 271400)

土地开发整理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如何把好事办好,宁阳县国土资源局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坚持“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八制”(项目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报帐提款制、审计制、工程后期管护制)的总体要求,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进行了定性。目前“三公”、“三制”已成为宁阳县指导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总方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根据宁阳县近几年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工作实践,提出几点想法供同行商榷。

1 加强对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宣传

土地开发整理是解决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质灾害损毁耕地等造成耕地逐年减少,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一条有效途径。新《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土地开发整理不仅可以有效增加耕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而且可以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但是由于宁阳县大规模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时间较短,效果还不十分突出,宣传力度也没有跟上,社会各界对土地开发整理观念仍比较淡薄,特别是县乡部分党政领导还缺乏对开展土地开发整理重要性的认识,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面向千家万户,涉及土地权属等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诸多问题,项目实施离不开当地党政领

导的大力支持。当前应主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宣传:一是针对社会的宣传。国土资源部门不但要大力宣传,而且要积极引导农业、水利、以及新闻单位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的一种共识。二是针对领导的宣传,特别是对县乡一级领导的宣传。可通过党校开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组织召开座谈会等,进行政策、法律、法规、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县乡主要领导对土地开发整理责任感的认识,进而认真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2 确保项目真正的公开公平公正

一是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申报要公开,从项目选址到论证可行,再到组织实施,每一步都要通过多种渠道向项目涉及村、群众公开,一开始就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项目投资多少要公开,通过整理最终达到什么目的要公开,调动项目区涉及村及群众的积极性,使项目涉及村、群众都主动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来。三是项目各项工程招投标要公开,最大限度使资金雄厚、信誉度高的施工单位参与到工程施工中来,从而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引入市场机制,确保各项工程招投标的公平、公正。如宁阳县在华丰镇土地整理和东庄乡官庄岭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招标中采取了公开项目成本价,公开项目利润率范围(5%~15%),用现场抽取的3个利润率的平均值作为利润,成本价加上利润然后再下浮10%作为标底价的现场确定标底的办法,整个过程公开透明,保证了招投标工作的公正、公平,参与招标的325家施工单位没有任何一家单位有异议。

收稿日期:2006-02-15;修订日期:2006-06-22;编辑:王爱芹

作者简介:纪复旺(1962-),男,山东宁阳人,主要从事土地整理管理工作。

3 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

一是要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国家投资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施工单位一律实行报账提款,根据项目施工合同、项目进度、监理人员的监理认定意见支付项目工程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建设上,发挥应有的效益。二是通过加强宣传等多方面做工作,赢得地方政府和当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保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能顺利施工而不致受到群众阻挠,确保好事办好。三是项目施工要根据农村农时季节安排施工内容,如土地平整工程就必须等农作物腾出茬口才能进行,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四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选聘一批老党员和威信高的群众代表参与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给群众一个明白。

4 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要认真划分项目标段,摸清每个标段准确的工程量。如宁阳县在华丰镇土地整理和东庄乡官庄岭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划分标段工作中,把项目区每标段的土地依据难易程度划分为4个等级,把每个等级的土地面积丈量出来,然后再依据每个标段每个等级的具体土地面积和项目预算计算出每个标段的成本价,通过这些具体的前期工作,保证了每个标段计算出的成本价比较符合实际,在招标过程中吸引了众多施工单位前来投标。二是在项目施工前要把项目区所涉及各村土地经丈量造册后都收归到村集体统一管理,待项目施工完毕后,再按项目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确定的土地分配方案将整理好的耕地分配给村民。这样在施工过程中就可不涉及到每个农户的利益,保证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施工结束后又可避免因权属问题造成干群矛盾。

5 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益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原有土壤结构得到优化,耕作条件明显改善,种植模式也需要进行大的变革,改

一年一作为一年两作或多作,改单一的粮食作物为粮食和高价值的经济作物共同发展,做好农民增收这篇文章,进而缩短项目投资回收期,提高资金产出率。如宁阳县东庄乡官庄岭在土地整理项目改变种植结构和农民增收时:①由一年一作粮食作物发展为一年两作或多作经济作物,按整个项目区面积计算平均每年每亩可增加收入220元。②通过整理新增加的117.33公顷耕地增加的收入,平均每年每亩增收130元。③道路两旁栽植的绿化林木,8年可成材,平均每年每亩可增收80元。④在地堰栽植花椒、金银花等护坡作物发展堰边经济,平均每年每亩增收30元。这样,通过土地整理,整个项目整理后比整理前每年每亩可净增收460元。

为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益,县、乡政府都要以土地整理为契机,引导群众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推广农业种植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增加农民收益。这样就可以缩短项目投资回收期,使国家投入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更可以使项目区群众感觉到土地开发整理后增收效益明显,提高积极参与土地开发整理的自觉性。

6 发挥国家投资最大效益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由于所处的区域不同,通过开展招投标,工程实际造价可能不同程度低于项目预算,这样就节余部分资金,对这一部分资金如何运用呢?通过工作实践认为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这部分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用于土地整理项目建设质量的提高上,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农田水利工程一般是按照满足传统的一年两作的需要设计的,不能满足项目区进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农业种植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再如水利工程设施的规划只是满足正常降雨年份的需要,而对大旱之年考虑较少。可适当增加水利工程的投入,确保项目区旱涝都能保收。这样国家投入的资金就可利用最佳,发挥收益最大。

莱芜市辛庄积极组织回填乱采滥挖矿坑

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及时消除非法开采留下的安全隐患。近日,莱芜市辛庄国土资源所在徐店村委的协助下,利用济莱高速公路施工废弃物,对位于徐店村东的一处乱采滥挖矿坑进行了回填,回填方量共计22750立方米。通过该次回填活动,既有效的遏制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又保护了国家资源。

(田敬存 孟昭煊)